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是次會議，煩請閣下根據下列指引盡快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3路128號(傳真(86)-592 396 9667))。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09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3、 選舉董事	3
4、 選舉監事	3
5、 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4
6、 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4
7、 臨時股東大會	5
8、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5
9、 累積投票	5
10、 建議	5
11、 其他	6
附件一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7
附件二 —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11
附件三 —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19
附件四 —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本」	指	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林永經

蘇聰福

龍炳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1.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選舉董事及監事；(iii)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及(iv)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之資料。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3. 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蘇聰福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之第四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提名陳景河先生、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及彭嘉慶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彭嘉慶先生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2年11月4日屆滿。

選舉第四屆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四屆董事的薪酬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4. 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4名監事，包括2名職工代表：藍立英女士及張育閩先生；及2名股東代表林錦添先生及徐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由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已提名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林新喜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候選人。本公司工會將選出2名監事為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2年11月4日屆滿。

選舉第四屆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四屆監事的薪酬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5. 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為了明確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本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本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制定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考核方案。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6. 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對外投資及項目建設資金需求，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經比較研究目前同行的集中債務式融資，建議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事宜，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內。

7.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新的合約及／或委任函，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批准及授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及其它議案（詳情見已附上其他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按照隨附的指引，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3路128號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傳真(86)-592 396 9667）。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85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累積投票

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投票人選舉的有效表決權數為(1)股東持有的股份數與(2)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數的乘積。股東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選票選出。

10.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緊接之工作天，發佈一份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匯報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是否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出入，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09年9月19日

各位股東，

為完善公司管治，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原規定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股東董事7名，獨立董事4名，本屆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3人。

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3人。

修訂的原因：完善公司管治。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原規定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對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視情節輕重對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改為：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對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視情節輕重對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訂的原因：完善公司管治。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款原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修改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修訂的原因：完善公司管治。

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男，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福建省第十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總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陳先生從1986年至1992年任職於閩西地質大隊，是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和勘查組織者；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至今。在礦床勘查、評價和開發規劃及管理方面有較高造詣，是公司發展時期的核心領導人。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多項。

羅映南先生，男，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羅先生曾任冶金部第二地勘局二隊隊長及龍岩市冶金工業公司經理等職。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在地質勘查、礦床評價、礦業企業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劉曉初先生，男，62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於198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期間，參與指導福建企業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由1999年12月至今任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至今。熟悉公司法和上市有關規則，對資本市場有較深的研究。其亦為於2006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藍福生先生，男，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1984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並於2000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2年至1994年任上杭縣鑫輝珠寶首飾公司經理，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藍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資業務，對礦產項目評價和併購有豐富的經驗。藍先生於2008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 (曾於英國AIM市場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至今，該公司已於2009年6月2日於英國AIM市場退市。

黃曉東先生，男，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198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計算機專業，廈門大學EMBA，黃先生曾任福建省計算機技術研究所工程師，福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處長，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部總經理，2002年至2004年曾任中鋁(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濟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和國際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較強的能力。黃先生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曾於英國AIM市場上市)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至今，該公司已於2009年6月2日於英國AIM市場退市。

鄒來昌先生，男，41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1990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曾任上杭縣林產化工廠生產科長；1996年3月起任職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公司礦冶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公司副總工程師、公司總工程師等職。鄒先生在濕法冶金方面有較強能力和水平，公司多項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關者之一，獲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男，6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副理事長。1968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歷任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秘書長、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漳州市分行行長，福建省分行副廳級巡視員等職，2008年6月受聘出任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及彭嘉慶先生(總稱「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1) 於2009年9月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		好／淡倉	於同類別	於註冊
	數目／股本	權益性質		證券中持股量	資本中持股量
	權益數量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87,000,000	個人	好倉	0.83%	0.60%
劉曉初	4,828,350	個人	好倉	0.05%	0.03%
羅映南	5,000,000	個人	好倉	0.05%	0.03%
藍福生	5,000,000	個人	好倉	0.05%	0.03%
鄒來昌	1,0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文日期為止，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彭嘉慶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總稱「董事候選人」）各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2年11月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董事候選人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彭嘉慶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的基本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31,100元、人民幣2,395,800元、人民幣3,526,700元、人民幣2,234,400元、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1,002,000元及人民幣1,929,600元。獲選新任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先生，男，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原安徽省冶金工業廳副廳長、兼安徽省黃金公司經理，原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冶金行業辦主任、安徽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助理巡視員。蘇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專業，曾歷任安

慶銅礦礦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長期從事有色金屬、黃金、鋼鐵工業的礦山採選、冶煉、加工建設生產及行業管理，具有豐富的礦冶企業管理經驗和較高的業務水平。

陳毓川先生，男，7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1959年畢業於原蘇聯頓涅茨理工大學地質勘查系。原地礦部總工程師、中國地質科學院院長、國際礦床成因協會副主席、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北京大學、南京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陳先生現任地科院科技委員會主任、礦床地質專業委員會主任、長期從事礦床地質、地球化學、區域成礦規律、成礦預測研究及礦產勘查工作。陳先生是世界著名的礦床學專家。

林永經先生，男，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6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正廳級)；福建省第七屆政協委員；現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學會會長，福建省股份制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專家委員會特邀專家，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深會員。2005年6月起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及2005年10月起擔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2007年5月起擔任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林先生是財務、審計和資產管理方面的資深專家。

王小軍先生，中國籍，男，54歲，1986年於中國社科院獲得法學碩士，律師，擁有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執照。王先生1986年—1988年在北京從事律師工作，1988年由司法部派遣赴英國一間律師所為該所的中國法律顧問。1992年加入香港股票聯合交易所。1993年—1996年服務於英國齊伯禮(Richards Butler)律師行，1996年加入百富勤融資公司為聯席董事，1997年—2001年加入ING霸菱投資銀行，為董事。2001年離開並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4年與君和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律師和其他職務期間參與和完成大量法律業

務和案件，包括直接投資、合資企業、公司上市和收購兼併。曾於2001年—2007年擔任過山東兗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蘇聰福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2年11月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蘇聰福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董事候選人酬金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

由於龍炳坤先生已連續兩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龍先生不能再獲提名重選。龍先生亦確認並無任何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不獲提名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監事

林水清先生，男，45歲，大學學歷。林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1年9月擔任學校教師；1991年9月至1998年3月歷任上杭縣委辦公室科員、科長，上杭縣委黨建辦公室副主任，上杭縣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歷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

記、鎮長，黨委書記，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歷任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林先生現已經辭去公務員身份。

徐強先生，男，58歲，大學本科，現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副主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福建華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徐先生於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

林新喜先生，男，47歲，大專學歷。林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87年5月在上杭縣供銷部門從事會計工作；1987年10月至1999年7月歷任上杭縣農資公司業務員、副經理，經理、黨支部書記等職；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上杭縣墊田鎮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歷任上杭縣紀委紀檢監察員、上杭縣紀委常委、紀委副書記、十五屆人大常委委員；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上杭縣紀委副書記、十五屆人大常委委員，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監事長；林先生現已經辭去公務員身份。

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另行公告。

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1. 於2009年9月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監事	所持內資股			於同類別 證券中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藍立英	670,000 (附註1)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附註1

監事藍立英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其丈夫蘭東文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藍立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因此，藍立英女士共擁有67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林新喜先生（合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人與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2012年11月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監事候選人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強先生、林錦添先生、藍立英女士及張育閩先生的年薪各為人民幣12萬元，人民幣43.64萬元，人民幣33.97萬元及人民幣18.88萬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林錦添先生及藍立英女士於第三屆監事會屆滿後不繼續擔任監事，林錦添先生及藍立英女士確認並無任何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有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不獲提名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截至本文日期為止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羅映南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西南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寶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	福建金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金寶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黃曉東先生	Gold En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黃曉東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曉東先生	Super Winner Overseas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黃曉東先生	金島資源(BVI)有限公司	董事
黃曉東先生	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黃曉東先生	福建金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本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有關聯人仕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同時，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選舉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位股東：

為了明確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本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本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本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詳情如下：

一、原則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

對企業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及

職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

二、薪酬對象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實行年度津貼。

三、董事長薪酬確定

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兩部分組成。

(一) 基本年薪

董事長基本年薪為每年42萬元人民幣。

(二) 獎勵年薪

1、即期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6%) × 0.15%
× 考核系數 × 40%。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同)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下同)

2、期權獎勵：獎勵虛擬股份。

虛擬股份數=(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6%)×0.15%×考核系數×60%/當年底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下同)。

若沒有連任且在中期離任的，則按離任前最近一期公佈的財務參數加上時間系數計算。

虛擬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收益權，承擔同等風險；享有分紅及送股，但沒有表決權，不參加配股。如遇配股，虛擬股份應按配股後淨資產情況作相應調整，並不得轉讓、質押。由企業設立專戶儲存保管。

四、薪酬考核和兌現

(一) 年薪每年考核確認一次，原則上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考核確認工作，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考核工作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由該委員會提出考核辦法。

(二) 獎勵年薪考核系數可在計算的獎勵年薪的25%上下浮動，經股東會批准後在企業管理費用中列支。

(三) 任職期間所取得的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由個人負責繳納個人所得稅。

(四) 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的發放。

1、基本年薪按月均預發。

2、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 (1) 即期獎勵的計算和發放：按三(二)1條方法計算，在年度考核後一個月內兌現給經營者；未連任的，在離任三個月內考核後發放。
- (2) 期權獎勵的計算和兌現：期權獎勵金額=虛擬股份數×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為兌現年度的上年底數據。

兌現方式：離任後按虛擬股份數折算的淨資產金額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兌現。

五、責任追究

- (一) 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而又未得到股東會批准離職的，其累積的期權獎勵不予兌現，並收歸公司沖減企業管理費。
- (二) 不能適應企業的發展，或經營決策和管理較大失誤，導致企業較大損失的，股東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除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追究責任外，取消當年獎勵年薪。
- (三) 除按規定領取年薪收入外，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 (四) 在任職期間，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規、公司章程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取消獎勵年薪。

六、執行董事、專職監事會主席薪酬

薪酬由執行董事、專職監事會主席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兩部份組成。

(一) 基本年薪

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專職監事會主席基本年薪為每年30萬元人民幣。

(二) 獎勵年薪

獎勵年薪計算：

獎勵年薪總額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075% × 任職人數 × 任職時間 × 考核系數

獎勵年薪的分配，由董事長提出方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股東會批准。

獎勵年薪中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期權獎勵由企業設立專戶儲存保管。

(三) 有關責任追究，期權折股，期權兌現等參照上述對董事長的有關規定處理。

(四) 董事基本年薪、專職監事會主席基本年薪按月計發，獎勵年薪經年終審計及考核後統一核算。

七、董事、監事津貼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15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二) 監事會副主席每年津貼1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公司其他監事的每年津貼7.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三)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200元人民幣，監事會副主席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000元人民幣。

八、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考核意見，按上述獎勵年薪方案計算出的獎勵年薪總額為基礎，在25%範圍內上下浮動，確定獎勵年薪總額；並對每位執行董事進行薪酬評定。所有董事、監事的年薪，最後由股東會確認。

九、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退休、離職、調職時公司可以給予退休、離(調)職金補貼，具體規定見附件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離(調)職金補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滿離任時按服務年限每滿一年給予貳萬元服務津貼，不滿一年但超過九個月的，按滿一年計；不滿一年但超過三個月的給予壹萬元服務津貼。監事會主席以外的其他監事在任職期滿離任時按服務年限每滿一年給予壹萬伍仟元服務津貼，不滿一年但超過九個月的，按滿一年計；不滿一年但超過三個月的給予柒仟伍佰元服務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以外的其他監事在公司的任職服務年限以其自2001年起在公司的相應職務任職期限為準計算。

十、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第三屆董事、監事屆滿後獎勵薪酬核定和兌現也按本方案執行；但附件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離(調)職金補貼規定》的執行期以其各自規定的執行期限為準。

十一、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十二、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其個調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請予審議。

附件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管人員退休、離(調)職金補貼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離(調)職金補貼規定如下：

一、享受退休、離(調)職金補貼對象

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總裁(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兼職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的人士；

二、給付條件

- 1、任期中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申請退休，並經董事會同意批准予退休的；
- 2、任期屆滿聘任職位調整為非高管或離職；
- 3、因身體等原因離職。

非正常原因屆中離職，雖經董事會批准，不予給付離職、退休職金補貼。

三、補貼金額的確定

- 1、享受補貼對象在公司任職滿一年按一個月薪酬收入給付補貼；任職未滿一年但超過九個月的，按滿一年計算；不滿一年但超過三個月的，給予半個月薪酬收入作為補貼。

補貼金總額最多不超過本人最近一年薪酬總收入。

- 2、「一個月薪酬收入」按本人所擔任任職職務、所聘任職務的每一個任職、聘任年度本人當年的薪酬總收入除以12個月計算。

四、任職、聘任企業工齡計算

- 1、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經總裁(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批准副總裁(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任職、聘任之日起至任期結束計算任職工齡。

連續在公司任職，並且在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總裁(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兼職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間轉換任職的，在該等職務連續計算任職年限。

- 2、在公司任職、聘任工齡計算起始年度，(根據2000年8月福建省人民政府閩政體股[2000] 22號《關於同意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2001年度計起。

- 3、已經退休、離〔調〕人員，可以補發。

五、退休、離〔調〕職金補貼的發放

可根據本人意願，於批准退休、離〔調〕職後下季度內發放，可一次性全額領取，或按任職、聘任企業工齡分年度領取。

六、其他

- 1、退休、離〔調〕職金補貼為含稅補貼，支付時由根據國家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本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 3、本規定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對外投資及項目建設資金需求，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經比較研究目前同行的集中債務式融資，建議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

- 1、 發行金額：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稱交易商協會)註冊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75億元人民幣(含75億元人民幣)，並在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利率變化及本公司自身資金需求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發行。
- 2、 期限：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365天(含365天)。
- 3、 利率：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利率將視本公司信用評級情況及資金市場供求關係確定，但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 4、 發行對象：僅面向全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

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周轉、置換銀行借款、對外投資以及項目建設等各項資金需求；及

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流動資金周轉、置換銀行流動資金借款等資金需求。

- 6、 本次決議的效力：本次發行事宜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授權事宜

為保證此次發行順利進行，需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以下稱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組合方案）、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等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註冊、上市手續）；
3.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6.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中第(1)至(4)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第(5)至(6)項授權在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

請予審議。